

2021年度

衡阳市人民检察院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衡阳市人民检察院单位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2021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 九、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2021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附件

第一部分

衡阳市人民检察院单位概况

一、 部门职责

衡阳市人民检察院的主要任务是领导全市基层人民检察院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保证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对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主要职责有：

1. 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统一全市检察机关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2. 领导全市人民检察院工作。对下级检察院相关业务进行指导，研究制定全市检察工作的总体规划，部署检察工作任务。

3. 依照法律规定对由市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领导全市人民检察院开展对依照法律规定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的侦查工作。

4. 对全市性的重大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领导全市人民检察院开展对刑事犯罪案件的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工作。

5. 负责应由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领导全市各级人民检察院对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6. 负责应由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领导全市人民检察院开展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7. 对基层人民检察院报请核准追诉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报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追诉。

8. 负责应由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对监狱、看守所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领导全市人民检察院开展对监狱、看守所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9. 受理向市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领导全市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检察工作。

10. 对下级人民检察院在行使检察权中作出的决定进行审查，纠正错误决定。

11. 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理论研究工作。

12. 负责全市检察机关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领导全市各级人民检察院依法管理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的工作，协同省级主管部门管理人民检察院的机构设置及人员编制，制定相关人员管理办法，组织指导全市检察机关教育培训工作。

13. 领导全市人民检察院的检务督察工作。

14. 规划和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财务装备工作，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15. 负责其他应当由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

衡阳市人民检察院单位内设机构设有 16 个职能科室，包括：办公室（新闻办公室）、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第六检察部、第七检察部、第八检察部、法律政策研究室、案件管理办公室、检务督察部（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检察技术部、计划财务装备部、政治部（司法警察支队）、机关党委。

（二）决算单位构成。

衡阳市人民检察院 2021 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衡阳市人民检察院本级，没有其他决算单位，因此本部门决算仅含本级决算。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衡阳市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196.7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59.5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4,493.36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15.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1,157.44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57.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424.3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65.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5,354.14	本年支出合计	58	5,414.2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2,885.41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2,825.28
	30			61	
总计	31	8,239.55	总计	62	8,239.55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衡阳市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5,354.14	4,196.70	0.00	0.00	0.00	0.00	1,157.4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16	0.00	0.00	0.00	0.00	0.00	28.16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28.16	0.00	0.00	0.00	0.00	0.00	28.16
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	28.16	0.00	0.00	0.00	0.00	0.00	28.1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464.65	3,559.70	0.00	0.00	0.00	0.00	904.95
20404	检察	4,427.40	3,559.70	0.00	0.00	0.00	0.00	867.70
2040401	行政运行	2,828.52	2,726.40	0.00	0.00	0.00	0.00	102.12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37.80	337.8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10	检察监督	495.50	495.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765.58	0.00	0.00	0.00	0.00	0.00	765.58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37.25	0.00	0.00	0.00	0.00	0.00	37.25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37.25	0.00	0.00	0.00	0.00	0.00	37.25
205	教育支出	15.00	1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15.00	1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15.00	1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7.00	157.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3.00	153.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2.00	15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0	4.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0	4.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24.33	200.00	0.00	0.00	0.00	0.00	224.3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24.33	200.00	0.00	0.00	0.00	0.00	224.3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0.00	1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74.33	50.00	0.00	0.00	0.00	0.00	224.3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5.00	26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65.00	26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65.00	265.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衡阳市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414.26	4,725.75	688.52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9.57	59.57	0.00	0.00	0.00	0.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59.57	59.57	0.00	0.00	0.00	0.00
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	59.57	59.57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493.36	3,804.85	688.52	0.00	0.00	0.00
20404	检察	4,493.36	3,804.85	688.52	0.00	0.00	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3,467.84	3,419.57	48.27	0.00	0.00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56.71	37.41	519.31	0.00	0.00	0.00
2040410	检察监督	468.81	347.87	120.94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15.00	15.00	0.00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15.00	15.00	0.00	0.00	0.0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15.00	15.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7.00	157.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3.00	153.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2.00	152.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0	4.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0	4.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24.33	424.33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24.33	424.33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0.00	15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74.33	274.33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5.00	265.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65.00	265.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65.00	265.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衡阳市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196.7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3,726.84	3,726.84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15.00	15.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57.00	157.00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00.00	20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65.00	265.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4,196.70	本年支出合计	59	4,363.84	4,363.84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288.29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121.15	121.15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288.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4,484.99	总计	64	4,484.99	4,484.99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衡阳市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4,363.84	3,675.33	688.5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726.84	3,038.33	688.52
20404	检察	3,726.84	3,038.33	688.52
2040401	行政运行	2,738.72	2,690.46	48.27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19.31	0.00	519.31
2040410	检察监督	468.81	347.87	120.94
205	教育支出	15.00	15.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15.00	15.0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15.00	15.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7.00	157.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3.00	153.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0	1.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2.00	152.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0	4.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0	4.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0.00	20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0.00	20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0.00	15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0.00	5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5.00	265.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65.00	265.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65.00	265.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衡阳市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340.7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91.3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572.06	30201	办公费	108.71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388.18	30202	印刷费	5.65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497.28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1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8.6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53.08	30206	电费	82.18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13.13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83.91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4.10	30209	物业管理费	87.65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01	30211	差旅费	117.95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65.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81.48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53.12	30214	租赁费	92.96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3.27	30215	会议费	2.5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1.00	30216	培训费	15.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6.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3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3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229.94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17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6	赠与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43.68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9	奖励金	14.14	30229	福利费	8.52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5.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10.41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7.63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31.94			
人员经费合计		2,384.01	公用经费合计					1,291.3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衡阳市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00.00	5.00	89.00	35.00	54.00	6.00	85.35	0.00	79.35	25.35	54.00	6.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衡阳市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此表无数据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2021 年度衡阳市人民检察院无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 衡阳市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此表无数据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2021 年度衡阳市人民检察院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因此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收入、支出总计 8239.55 万元，较上年增加 225.95 万元，增幅 2.82%。收支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查办大要案力度增大，清风园办案点办案费大幅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5354.1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196.7 万元，占比 78.38%；其他收入 1157.44 万元，占比 21.62%。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5414.2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725.75 万元，占比 87.28%；项目支出 688.52 万元，占比 12.7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4484.9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97.07 万元，增长 2.21%，主要是因为查办大要案力度增大，清风园办案点办案费大幅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4363.8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80.6%，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59.37 万元，增长 6.32%，主要是因为查办大要案力度增大，清风园办案点办案费大幅增加。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4363.8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 3726.84 万元，占比 85.41%；教育支出 15 万元，占比 0.34%；社会保

障和就业支出 157 万元，占比 3.6%；卫生健康支出 200 万元，占比 4.58%；住房保障支出 265 万元，占比 6.07%。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4124.9万元，支出决算数为4363.8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5.79%，其中：

1、公共安全-检察-行政运行支出。

年初预算2587.94万元，决算数2738.7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5.8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办公办案工作需要年中追加经费，尤其是清风园办案点查办大要案，差旅费、劳务费等开支增加。

2、公共安全-检察-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

年初预算379.66万元，决算数519.3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6.7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办公办案工作需要年中追加办案经费、办公设备购置和大型修缮等经费。

3、公共安全-检察-检察监督支出。

年初预算399.3万元，决算数468.8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7.4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检察监督办案工作不可预计性较大，本年清风园办案点查办大要案，办案经费增幅较大。

4、教育支出-进修及培训-培训支出。

年初预算63万元，决算数1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3.8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教育培训项目减少。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行政单位离退休。

年初预算1万元，决算数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该支出主要用于支付离退休人员医保缴费单位部分。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

老保险缴费支出。

年初预算152万元，决算数15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该支出主要用于缴纳在职人员的基本养老单位部分。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年初预算12万元，决算数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3.3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有两名干警因公致残，按政策可减免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8、卫生健康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行政单位医疗支出。

年初预算150万元，决算数15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该支出主要用于缴纳在职人员基本医疗单位部分。

9、卫生健康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年初预算115万元，决算数5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3.4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务员医疗补助政策变化，3月份以后暂停缴纳公务员医疗补助单位部分，导致年中实际开支减少。

10、住房保障支出-住房改革支出-住房公积金支出。

年初预算265万元，决算数26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该支出是用于缴纳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单位部分。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675.32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384.01万元，占基本支出的64.87%，主要包括基本工资572.06万元、津贴补贴388.18万元、奖金497.28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153.08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183.91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24.1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4.01万元、住房公积金265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253.12万元、对个人和家庭

的补助43.27万元（离休费1万元、抚恤金0.03万元、生活补助0.3万元、医疗费补助0.17万元、奖励金14.14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27.63万元）；公用经费1291.31万元，占基本支出的35.13%，主要包括办公费108.71万元、印刷费5.65万元、手续费0.01万元、水费8.6万元、电费82.18万元、邮电费13.13万元、物业管理费87.65万元、差旅费117.95万元、维修（护）费81.48万元、租赁费92.96万元、会议费2.5万元、培训费15万元、公务接待费6万元、劳务费229.94万元、工会经费43.68万元、福利费8.52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5万元、其他交通费用110.41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231.94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100万元，支出决算为85.35万元，完成预算的85.35%，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5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受新冠疫情影响，本年度未开展因公出国交流项目，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6万元，支出决算为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与上年相比增加1万元，增长20%，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政法教育整顿及专项检查工作增多，公务接待任务加重。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35万元，支出决算为25.35万元，完成预算的72.4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进一步控制购车成本。与上年相比增加25.35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新购执法执勤公务用车一台（上年度未购置车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 54 万元，支出决算为 5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6万元，占7.03%，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79.35万元，占92.97%。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受新冠疫情影响，本年度未开展因公出国项目。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6 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 120 个，来宾 1200 人次，主要是接待全省各地检察机关和省内相关部门交流工作和协办案件等。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79.35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25.35 万元，本单位今年新购执法执勤公务用车 1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4 万元，主要是用于机要通信、执法执勤和侦查办案等所需公务车辆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年审费和保险费等支出，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4 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1 年度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九、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291.3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04.96 万元，增长 8.85%。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为适应特殊信息化项目更新设备，满足正常办公办案要求，导致机关运行经费上涨。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1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2.5万元，主要用于召开全市检察长会议、全市检察业务及部门工作会议，共16次，人数1625人。其中：全市检察机关党风廉政建设暨检察队伍教育整顿工作推进会1次，人数325人；第一批检察队伍教育整顿会议5次，人数768人，内容为全市党风廉政建设及检察队伍教育整顿工作部署、交流；全市检察长会议2次，人数112人，内容为全省检察长工作总结和布置；其他会议8次，人数420人，内容为全市检察机关组织召开的业务工作会议和党政学习交流会议等。开支培训费15万元，用于开展高检院组织的培训及聘请教授到院里进行授课等，共培训23次，人数1185人，内容是参加省院组织举办的业务培训和参加高检院组织的业务培训等，比如法检同堂培训、高检院公益诉讼、刑事侦查、机关党建、法警等业务培训，以及本单位聘请教授进行授课等。

本部门无节庆、晚会、论坛、赛事等活动。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058.3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447.04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42.24%；政府采购工程支出77.8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7.36%；政府采购服务支出533.4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50.4%。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

（政府采购金额的计算口径为：本部门纳入2021年度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支出金额之和，不包括涉密采购项目的支出金额）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14 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2 辆、执法执勤用车 1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三、2021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院组织开展了绩效评价，由财务人员收集整理经费支出的相关资料，到案管中心取得了年度办案数据，初步进行了绩效评价工作。本单位今年安排预算 288.52 万元，初步完成档案数字化、公开听证室、检务通、院内维修等项目建设，为大力推进“全业务智慧办案、全要素智慧管理、全方位智慧服务、全领域智慧支撑”，推动检察工作与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现代科技的深度融合做好基础准备工作。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积极做好公益诉讼检察。全市检察机关践行“双赢多赢共赢”理念，在食品药品安全、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国有财产保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等领域共办理公益诉讼案件 1725 件，发出检察建议 1511 件，均得到采纳。积极拓展办案领域，结合建党 100 周年开展红色资源保护专项监督活动，市检察院办理的“呆鹰岭散葬烈士墓”行政公益诉讼案，为 5 名烈士确认了身份，送烈士回家，守护散落的“红色星火”。

2、积极办好涉及民生福祉的各类案件，增强人民群众的安全感幸福感。落实“四个最严”要求，依法起诉涉食品药品犯罪 84 人，办理食品药品领域公益诉讼案件 700 件。开展“校园食品安全”“敬老院食品安全”整治等专项活动，督促协同行政机关集中治理 160 余所学校、48 所敬老院的食品安全问题，有效保障了老人和孩子“舌尖上的安全”。维护城市公共安

全，起诉道路交通安全、生产安全等领域犯罪 38 人。开展治理高空抛物、城市窨井盖监督，维护群众“头顶和脚下的安全”。市检察院与耒阳市检察院针对“窨井盖破损造成孩童掉入下水道”事故进行实地调查，向相关部门传达了最高检“四号检察建议”精神，督促更换小区窨井盖 230 个，消除了安全隐患。

3、着力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坚决贯彻党中央“两个毫不动摇”精神，出台和实施服务保障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的“十项措施”。依法打击破坏市场经济秩序和侵犯市场主体权益的犯罪，对制假售假、串通投标、强迫交易等犯罪批捕 1138 人，起诉 871 人；对侵犯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人员合法权益的犯罪批捕 301 人，起诉 171 人；深入清理涉企“挂案”问题，督促依法终结久拖不决的涉企案件 17 件。依法审慎办理企业涉罪案件，坚持能不逮捕的不逮捕、能不起诉的不起诉，不捕率 29.8%、不诉率 38.2%，比其他类型犯罪分别高 8.7 和 18.8 个百分点。加强对诉讼活动中随意采取强制措施、“小标的大查封”等违法情形的监督，监督纠正相关违法情形 222 件。开展“检企同堂培训”和“检察职能与企业法治环境优化”高层对话，搭建检察服务企业发展的平台。在全市 30 多家企业设立“检察联络站”和“流动维权岗”，为企业提供“点对点”“菜单式”的检察服务。

4、积极服务打赢三大攻坚战和疫情防控阻击战。坚决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督促和协调金融监管部门落实好最高检“三号检察建议”，坚持依法办案与化解风险、追赃挽损、维护稳定相结合，对涉及金融犯罪和影响社会稳定的集资诈骗、“套路贷”、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等涉众型经济犯罪，依法批捕 708 人，起诉 1065 人，挽回经济损失 9 亿余元。全力保障打赢脱贫攻坚战。建立和实施“涉扶贫领域案件财务快速返还机制”，办理扶贫领域案件 18 件。帮助扶贫点衡南县新华村建设油茶基地、光伏发

电站、扶贫车间等产业扶贫项目，推动农村集体经济可持续发展。我院扶贫工作队长朱超波同志获评“全国脱贫攻坚先进个人”，受到习近平总书记的亲切接见。帮助乡村振兴联系点常宁市庙山村成功打造“全国乡村治理示范村”“湖南省美丽乡村示范村”。积极参与污染防治攻坚战。批捕重大污染环境和严重破坏资源犯罪 104 人，起诉 534 人，与“河长办”和政府有关部门形成了保护衡阳“绿水青山”的强大合力。坚决打好疫情防控阻击战。依法从严从快打击销售假口罩、利用防护物资诈骗、非法猎捕野生动物等犯罪，办理涉疫刑事案件 79 件 111 人。充分运用公益诉讼检察职能，办理涉疫公益诉讼案件 12 件。

衡阳市人民检察院项目绩效自评综述：经对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执行、部门整体支出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以及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较大的项目进行自查、分析，以预算资金管理为主线，对资产管理和业务开展情况，从运行成本、管理效率、履职效能、社会效应、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进行全面衡量。2021 年，在上级单位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我院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认真执行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决议，紧紧围绕“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履职尽责，为湖南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法治保障，较好的达到了年度绩效目标。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省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指非本级财政拨款收入、补助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三、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产生的结余资金。

四、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产生的结余资金。

五、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指检察机关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检察业务工作的支出。

六、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指单位用于干警教育培训的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单位用于未归口社保的离退休人员的工资性支出。

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指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国家统一规定，按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以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指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

（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所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种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附件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https://www.hn.jcy.gov.cn/xwfb/czxx/qtzcxxgk/202206/1537346769879302144.html>)